

【附件 1】

# 社會勞動人名單表

執行機關（構）：\_\_\_\_\_

督導人：\_\_\_\_\_

姓名	起迄日	時數	收案日	結案日	結案事由	備註

結案事由：履行完成、履行期間屆滿未完成、申請完納、明示不願履行、移轉他署、數罪併罰、撤銷、死亡

【附件 2】

囑託機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執行機構：

易服社會勞動執行登記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月報表） 年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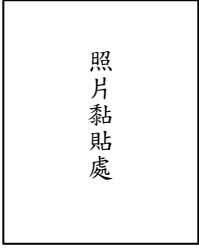
執行機關(構)：\_\_\_\_\_

個案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履行起迄日期：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應履行時數：\_\_\_\_\_ 小時。 個案電話：\_\_\_\_\_



時序 編號	執行日期		社會勞動內容	登時		執行督導 (請簽名)
	年 月 日	時 至 時		當次完成時數	累積完成時數	
1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至 時		小時	小時	
2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至 時		小時	小時	
3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至 時		小時	小時	
4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至 時		小時	小時	
5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至 時		小時	小時	
6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至 時		小時	小時	
7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至 時		小時	小時	
8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至 時		小時	小時	
9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至 時		小時	小時	
10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至 時		小時	小時	
11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至 時		小時	小時	
12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至 時		小時	小時	
13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至 時		小時	小時	
14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至 時		小時	小時	
15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至 時		小時	小時	
16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至 時		小時	小時	
17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至 時		小時	小時	
18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至 時		小時	小時	
19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至 時		小時	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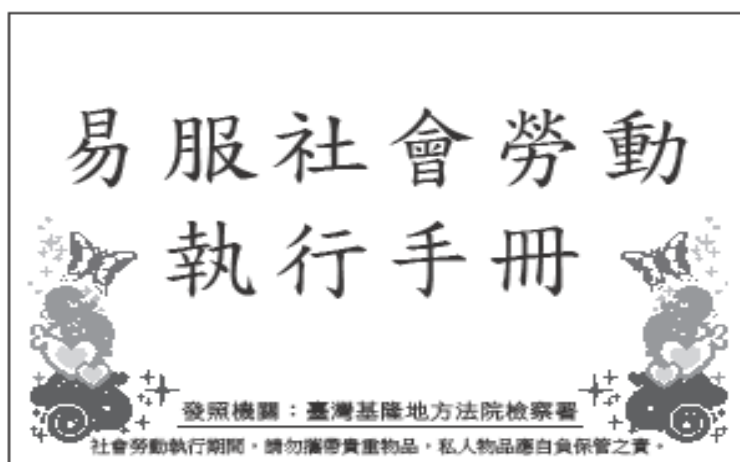
時序 編號	執行日期				登記		執行督導 (請簽名)	
	年	月	日	時	社會勞動內容	當次完成時數		累積完成時數
20	年	月	日	時		小時	小時	
	上/下午							
21	年	月	日	時		小時	小時	
	上/下午							
22	年	月	日	時		小時	小時	
	上/下午							
23	年	月	日	時		小時	小時	
	上/下午							
24	年	月	日	時		小時	小時	
	上/下午							
25	年	月	日	時		小時	小時	
	上/下午							
26	年	月	日	時		小時	小時	
	上/下午							
27	年	月	日	時		小時	小時	
	上/下午							
28	年	月	日	時		小時	小時	
	上/下午							
29	年	月	日	時		小時	小時	
	上/下午							
30	年	月	日	時		小時	小時	
	上/下午							
31	年	月	日	時		小時	小時	
	上/下午							
32	年	月	日	時		小時	小時	
	上/下午							
33	年	月	日	時		小時	小時	
	上/下午							
34	年	月	日	時		小時	小時	
	上/下午							
35	年	月	日	時		小時	小時	
	上/下午							
36	年	月	日	時		小時	小時	
	上/下午							
37	年	月	日	時		小時	小時	
	上/下午							
38	年	月	日	時		小時	小時	
	上/下午							
39	年	月	日	時		小時	小時	
	上/下午							
40	年	月	日	時		小時	小時	
	上/下午							

當月已履行時數小計，共計 小時。

股觀護佐理員簽章：

說明：

- 一、本表每月使用一張，每月由佐理員收回資料並輸入相關電腦作業系統。
- 二、本表格式欄位如不敷使用時，得另行製作次頁以利接續登記執行。
- 三、個案執行社會勞動應遵守下列事項：1. 服裝整齊，不得遲到早退。  
2. 嚴禁吸煙、喝酒、吃檳榔。3. 服從執行機構之督導。



戒毒成功專線：0800-770-885      檢舉賭博專線：0800-024-099  
 更生保護專線：0800-788-595      檢舉藥頭專線：0800-024-099\*2  
 反詐騙專線：165                    婦幼保護專線：113  
 基隆市社會處：(02)2420-1122      基隆市警察局：(02)24268181-5  
 基隆市衛生局：(02)24230181-5      衛生署基隆醫院：(02)24292525  
 基隆市立醫院：(02)2428-2146

**本署設有免費電話 0203-082-171 請凡申電話號碼，請務必掛號。**

當你感覺徬徨無助，徘徊在人生的邊緣，  
 不要忘了還有很多社會資源能夠幫助你，  
 一時的迷失並不能全盤否定人生的價值，  
 努力提升向上的動力，脫去過往的束縛，  
 珍惜自由的可貴，才能享受美好的未來！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履行期間：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應執行時數：            小時  
 案號：    年度刑護勞(助)字第            號  
 股別：    股佐理員  
 電話：2465-1171 分機

### 執行記錄

執行機關(構)	社會勞動內容	執行日期	當日時數	執行機關(構) 認證章	累計時數

#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 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心得回饋單

執行機構：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機構督導姓名：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督導期間：自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

1. 您的性別是 男 女
2. 您是否認為社會勞動人對執行機關(構)有很大的幫助 是 否
3. 您是否認為社會勞動人執行勞務的態度正向且積極 是 否
4. 您是否認為指派的社會勞動人有符合執行機關(構)的需求 是 否
5. 您是否認為社會勞動人與執行機關(構)有良好的互動 是 否
6. 您是否認為觀護佐理員與執行機關(構)有良好的互動 是 否
7. 您參與易服社會勞動制度的感覺 和諧 煩躁 溫暖 輕鬆 負擔(可複選)
8. 執行機關(構)是否肯定「易服社會勞動」政策的推行 是 否
9. 執行機關(構)是否肯定與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的合作 是 否
10. 執行機關(構)對於「易服社會勞動」政策的觀感是否有轉變 是 否
11. 執行機關(構)是否願意繼續參與「易服社會勞動」政策的執行 是 否
12. 執行機關(構)是否願意與本署共同推行「易服社會勞動」政策 是 否
13. 執行機關(構)對於社會勞動人提供之勞動服務是否感到滿意 是 否
14. 請問您是否知道地檢署設有檢舉專線，可檢舉與社會勞動執行相關違法事件 是 否
15. 請說明您在督導過程中令你最感動或最難忘的人、事、物？

---

---

---

16. 您認為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值得推廣嗎？為什麼？

---

---

---

17. 您對易服社會勞動的作法是否有改進意見或建議？

---

---

---

18. 其他補充意見？

---

---

19. 執行機關(構)管理者之親友為本季社會勞動人，管理者是否主動呈報地檢署知悉？

是，請說明： \_\_\_\_\_

否

##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 社會勞動人易服社會勞動履行成效心得回饋單

執行機構：\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 罪名：\_\_\_\_\_

履行期間：\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履行時數：\_\_\_\_\_小時

1. 您的性別是 男 女
2. 您的年齡 20 歲以下 21-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 歲以上
3. 您的教育程度是 小學以下 國中 高中 專科 大學 研究所以上
4. 您的婚姻狀況是 未婚 已婚 鰥寡 離婚 再婚
5. 您的工作是 無 工 農 商 公 教 自由業 學生
6. 您參加易服社會勞動的感覺 溫暖 輕鬆 受益 煩躁 無聊(可複選)
7. 您認為參與易服社會勞動對於家庭生活的影響能夠降到最小 是 否
8. 您認為參與易服社會勞動對於工作的影響能夠降到最小 是 否
9. 您認為參與易服社會勞動比繳納罰金、入監服刑對您本身更有幫助 是 否
10. 您認為履行社會勞動的付出能彌補您曾犯的過錯 是 否
11. 您認為履行社會勞動能幫助他人 是 否
12. 您認同易服社會勞動這個制度，讓您有可以補償回饋社會的機會 是 否
13. 如果在保密的情況下，您願意接受媒體訪問，把易服社會勞動制度的好處介紹給社會？ 是 否
14. 整體而言，您對參與易服社會勞動是否感到滿意 是 否
15. 請問您在社會勞動執行過程中是否曾發現有索賄、行賄、請託、涉及不法請託之陳情等違法事件 是 否
16. 請問您是否知道地檢署設有檢舉專線，可檢舉與社會勞動執行相關違法事件？  
是 否
17. 請說明您在執行機構所從事的勞務內容以及令你最感動或最難忘的人事物？

\_\_\_\_\_

18. 在完成易服社會勞動後，您有想要感謝的人嗎？請舉例說明。

\_\_\_\_\_

19. 完成易服社會勞動是否讓您有一種可以幫助社區、對社會有貢獻的感覺？請舉例說明。

\_\_\_\_\_



## ○○市○○區○○里辦公處通知書

地址：

受文者：○○市○○區公所

主旨：有關分派至本里轄內，執行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易服社會勞動之社會勞動人，已履行完成/履行期間屆滿未完  
成，特此通知，請代為函覆，請 查照。

說明：○○○，男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  
字號：○○○○○○○○○○，履行期間：自○○○年○○月  
○○日起至○○○年○○月○○日止、應履行時數：  
小時，已履行時數： 小時，待履行時數： 小時，  
已履行完成/未履行完成，結案處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用印後寄出)

## 基隆地檢署

### 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改善計畫

機關(構)名稱：\_\_\_\_\_ 主要管理者：\_\_\_\_\_

1、本署查核人員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將改善計畫交由主要管理者：\_\_\_\_\_ 簽收

管 理 缺 失	1.
	2.
	3.
	4.
	5.

2、請就上述管理缺失，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逐項提出改善計畫，並交由本署查核人員帶回觀護人室備查。

改 善 計 畫	1.
	2.
	3.
	4.
	5.

3、本署查核人員就上述改善計畫，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起進行評估，評估期為\_\_\_\_\_個月

評 估 報 告	1.
	2.
	3.
	4.
	5.

## 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之遴選與執行作業規定

- 一、為辦理刑法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之遴選等事宜，特訂定本規定。
- 二、社會勞動之執行機關(構)，由各檢察機關遴選後，層報法務部備查。
- 三、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得經各該檢察機關遴選為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

前項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得逕行填寫「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登記表」，登記為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

第一項之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基於公益之需要，得檢附相關資料證明文件，逕向其所在轄區之檢察機關(觀護人室)索取「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申請書」，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者，由各該檢察機關函文列為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

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於執行易服社會勞動事項時，應接受各該檢察機關之督導，若有不適任事由，得由各該檢察機關終止之。

四、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執行社會勞動之程序如下：

- (一)檢察機關發函予指定之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與社會勞動人，並敘明指定向執行機關(構)報到之日期。社會勞動人應於指定之日期向執行機關(構)報到，執行機關(構)於社會勞動人報到執行時，應查驗其身分無誤並告知執行勞務之相關規定，令其在「社會勞動工作日誌」人別欄詳細填載其個人基本資料及繳交一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二張(一張黏於「工作日誌」，一張黏貼於「執行手冊」)，並開始實施社會勞動。如社會勞動人未到場執行時，應速通知各該檢察機關處理。
- (二)社會勞動人每次提供社會勞動時，執行機關(構)均須令其於「社會勞動執行登記簿」簽到退。社會勞動人每次服完勞動後，執行機關(構)應填寫「社會勞動工作日誌」，註明每次之勞動時數；及在「社會勞動執行手冊」上簽章認證並註明其累積之勞務時數。
- (三)執行機關(構)於結案時，應將「社會勞動工作日誌」隨函回復各該檢察機關。
- (四)執行機關(構)辦理社會勞動人易服社會勞動之期間，由檢察機關派員負責連絡、追蹤、管理與考核。執行機關(構)在執行之過程中發現有任何疑義或影響執行機關(構)安全顧慮時，亦得隨時向各該檢察機關請求協助或支援。
- (五)社會勞動人應於履行期間內完成指定時數，並應遵守各該檢察機關訂定之「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如有違反上述之情事，執行機關(構)應即向各該檢察機關函報。

五、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執行社會勞動之處理原則：

- (一)執行機關(構)應指定專人承辦並督導管理社會勞動人履行社會勞動，並為必要之指

導及協助。

- (二)社會勞動之執行於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內為之，每日不超過八小時為原則。惟經執行機關(構)及社會勞動人之同意，得於夜間或清晨為之，且每日不以八小時為限，惟至多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 (三)執行機關(構)應核實認證社會勞動人履行社會勞動之完成時數，並注意防止有頂替執行或藉故推託等舞弊情事發生。
- (四)社會勞動人履行社會勞動期間相關之交通、膳食、安全及意外險以外之保險等費用應由其自理。
- (五)執行機關(構)執行社會勞動人履行社會勞動時，如有困難或疑義，得請各該檢察機關協助處理。
- (六)執行機關(構)不得向社會勞動人提出非自願性募捐或索取其他不正利益。令社會勞動人提供之社會勞動，應係與其組織公益有關之合法事務，不得涉及個人利益、政治色彩或與現行法令有所抵觸。
- (七)因職務而知悉或持有社會勞動人之秘密者，應注意保密。
- (八)執行機關(構)因故應行終止或退出執行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該檢察機關並返還個案相關文書，俾便為適當之處置。
- (九)執行機關(構)執行社會勞動所需之設備及器具耗材，由執行機關(構)支應為原則。

六、各檢察機關為瞭解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之執行情形，得不定期前往該執行機關(構)進行訪查。

七、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執行社會勞動成績優良者，各該檢察機關得建請其主管機關給予該項業務有關人員為適當之獎勵，如執行機關(構)表現績優，符合表揚標準者，將於每年司法節予以公開表揚，表揚標準如後：

- (一)於一年內執行完成人數達一百名以上者，由法務部予以表揚。
- (二)於一年內執行完成人數達五十名以上未滿一百名者，由高等檢察署予以表揚。
- (三)於一年內執行完成人數達二十名以上未滿五十名者，由各該地方檢察署予以表揚。